

【附件十三】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

106.06.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訂定通過
106.09.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2.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108.12.0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訂定本院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師，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。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，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。

三、各項績效敘獎分數計算標準：

(一) SCIE、SSCI期刊分數公式： $(1-(N/10)) * 15$ (N為排序百分比之十位數)，其最低分數為3分。此項原則上依「Journal Citation Reports」學門之排序，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。

AHC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敘獎2分。

ECONLIT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敘獎2分。

E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敘獎2分。

TSSCI每件敘獎3分。

(二)其他期刊論文：

1.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有匿名審稿制者，每件敘獎1分，至多累積敘獎3分。

2.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3.個人學術論著專書、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，作為評審依據。

(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3-10分；專章每件敘獎1-3分；經典譯著敘獎1-5分)。

(三)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分數計算辦法如下：

1.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(包含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)時，其論文、論著專書或專章分數為該著作分數。

2.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，其論文、論著專書或專章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(P人)，則其分數為該著作分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1(P-1)。

3.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，其所得分數為該著作分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。其最低分數為0.1分。

4.申請者發表期刊如為前5%給8分，前20%給4分不需除以作者人數。

(四)研究與產學(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)計畫：依其性質、規模(人力、經費、執行期限等)及實際貢獻度，其敘獎分數如下：

1.大型(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...)總計畫，擔任總計畫主持人，得敘獎5分。

2.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總計畫，擔任總計畫主持人，得敘獎3分。

3.大型或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計畫，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本院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，得敘獎1分。

4.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(含政府委辦計畫)，擔任主持人，得敘獎1分。

5.產學合作計畫(該年度單一計畫管理費或多個計畫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)，擔任主持人，得敘獎1分。

6.計畫點數最高上限為5分。

(五)國內外發明專利：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，每件得敘獎 1-3分。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，則敘獎分數均分之。

四、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：

(一)該年度已獲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)獎勵者，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。

(二)前項積分分數換算成敘獎點數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，上限不得超過10萬元。

(三)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，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。

(四)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，每點以 5,000 元為原則。但若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，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。

五、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：

(一)院系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，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。

(二)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。

六、本院教師須檢附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」與相關證明文件送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再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決審。

七、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、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校行政會議審核後施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